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3日,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00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 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办事处职业中专南门西 240 米,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莘县家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空闲厂房进行建设,其中厂房 2000m²,办公区域 270m²,购置双螺杆膨化机、减速机、多层烤箱、破碎机、上粒机、搅拌机、冷却机等设备,以低温大豆豆粕、面粉等为原料,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30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4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年11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12日-13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3.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000吨大豆拉丝蛋白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 ①生产设备:实际购置设备破碎机较环评少一台,新增成型工序整形切片机一套、包装工序振动筛一台、色选机一台,未影响综合产能。
- ②废气:整形切片机与破碎机均用于成型工序,因成型物料较大且含水量高,无废气产生。烘干后色选工序及包装工序振动筛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其他工序收集到的废气进入一套"吸水棉吸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要求,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吸水棉析出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同设备清洗废水、吸水棉析出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烘干、色选及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膨化、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其中,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环评仅定性分析,不定量。

投料、搅拌、烘干、色选及包装废气各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吸水棉吸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及膨化、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 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成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吸水

棉、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吸水棉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按照标准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7.8,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7mg/L、83.4mg/L、2.22mg/L、19mg/L、0.92mg/L、3.7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3×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8-58.1(dB)之间,夜间噪声在46.6-48.4(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投料口进一步规范,减少粉尘无组织逸散;
- 2、废气收集管道加强密闭,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 处理:
 - 3、注意清洁生产,保持车间地面卫生;
-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银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5年2月13日